

提高國家安全意識 健全維護安全機制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今天是我國第五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設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目的，就是要讓全民有效地了解國家安全法提出的各項要求，從而強化國家安全的責任意識，提高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今天也會有不少與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官方活動。不過，香港舉辦再多的活動，只要一天沒有建立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就只能是紙上談兵。

香港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2002年7月，香港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力推23條立法。但是，由於反對派的阻擾和建制派的不團結，導致特區政府在立法會失去支持23條立法的

多數票。2003年9月5日，董建華先生宣布撤回條例草案，標誌着23條立法工作失敗。此後行政長官更換幾人，但23條立法工作一直被擱置，理由是先經濟後政治或時機不成熟。

沒有23條立法，香港的國安之門大開，國安機制無法建立，更談不上健全。沒有23條立法，「港獨」從思想傳播變為實際行動，目的就是要分裂國家。沒有23條立法，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不僅可以長驅直入，而且已經與本地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緊密聯繫，策劃和推動了一系列衝擊「一國兩制」底線的行動。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發以來，西方一些政客叫囂要「清算中國」，要將中國列為「敵對國」，說明國家安全的風險增加了，更不能掉以輕心。

有學者曾經斷言，若美國要在地緣政治上衝擊中國，沒有地方比香港更適合。未來美國核心國策是遏制中國崛起，香港甚至可以成為主戰場。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了近23年，香港出現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均與23條立法缺位有關，例如「反國民教育」、「非法「佔中」、反對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



和此次曠日持久的「修例風波」。

如果香港不安全，不僅對香港發展經濟和解決民生問題不利，也間接影響民族復興大業。在「一國兩制」方針下，23條立法是國安的頭等大事，國家安全維護好了，香港才能順利實行「兩制」。

疫情之下國安風險增加

香港在回歸第23個年頭推動23條立法，應該是非常晚了，但今屆立法會應該是立法的最佳時機，可以從三個方面說明：

第一，23條立法屬於政府提出的議案，只需立法會議員的簡單多數通過即可。現在的第六屆立法會，建制派坐擁總共70票中的43票，囊括了地區和功能組別的控制權，享有如此優勢而不作為，不是時機不成熟，而是喪失時機。應該冷靜地看到，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形勢不容樂觀，而一旦反對派獲得立法會

多數議席，則不但特區政府施政寸步難行，23條立法肯定會被反對派否定。

第二，現在推23條立法符合民心，因為廣大民眾在「修例風波」中清楚看到了「港獨」和境外勢力對國家安全的危害。日前，由立法會議員何君堯、香港政研會和新界關注大聯盟組成的「23同盟」，在全香港18區擺設街站收集市民簽名，支持推動基本法23條立法，市民反應踴躍，明確已經成功收集了180多萬個簽名，說明23條立法是人心所向。

第三，現在推動23條立法對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和後年特首選舉也是十分有利的。防止香港管治權落入反對派之手，是保證「一國兩制」順利實施的根本。通過23條立法，可以明確禁止任何分裂分子或具有顛覆意向的人士參加即將舉行的立法會、特首選委會或行政長官選舉。

如果現在推動23條立法，就可以在數個月內完成諮詢民意、引導政黨和鼓勵全體建制議員在七月本屆立法會休會前三讀通過23條法例。具體做法是可以先把2003年的條例草案拿出來修改，再展開新草案的諮詢工作。時間非常緊迫

，但如果特區政府不作為，只能任由時機流失。

值得注意的是，由何君堯議員提出的23條立法討論至今，未見支持政府的媒體認真報道，也未見其他建制派議員出來發聲支持，有人甚至認為這是白費心機：修例都搞得這麼糟，23條立法怎麼會成功？問題是如果不做，則一點成功的希望都沒有。

同時應當看到，在目前氣氛下提出23條立法，必定會引發反對派的阻擾和破壞。也可能出現大型的集會遊行。但是，就算社會氛圍不理想，為了長遠利益，特別是維護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統一和香港穩定繁榮，就需要迎難而上，堅定決心和敢作敢為。

中央政府不僅要根據憲法與基本法敦促特區政府推動23條立法，而且要敦促特區政府成立專門的國安機構，專門負責協調和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中央政府也應該做好兩手準備，如果有必要，就應該根據基本法的附件三來為香港訂立國安法和建立國安機制。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

政府應再就「禁蒙面法」提出上訴

上訴庭在4月9日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訂立規例機制沒有違反基本法，至於《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規管非法集結或未經批准集會也沒有違反基本法。筆者大致歡迎上訴庭的裁定，但對上訴庭裁定「禁蒙面法」針對公眾集會和遊行則違反基本法的判決表示失望。

上訴庭確定特首必須要有權力應對緊急情況，並指出「緊急法」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他們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如果「緊急法」被裁定為違反基本法，法律便會留下一個重大缺口，行政長官便被剝奪所需的權力，難以制定有必要的緊急情況規例來作出迅速靈活的應對。

對於「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定義廣泛，上訴庭認為行政機關需要廣泛及靈活的權力，迅速和有效地處理所有突發事件，當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來制定緊急情況規例時亦是受到密切的審視，而且立法會可以行使控制權，藉着「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制定的緊急情況規例廢除，故此裁定「緊急法」並沒有抵觸基本法。

至於有關「禁蒙面法」中，「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即屬犯罪」的部分，上訴庭裁定符合基本法。但是在禁止任何人在獲警方批准的集結，以



及在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的條例，則被裁定違反基本法。

另外，上訴庭亦裁定「禁蒙面法」中允許警務人員截停蒙面者，要求他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來核實身份，並有權除去其蒙面物品的條例屬違反基本法。

自由絕非無任何限制

筆者認為，是次上訴庭沒有全面充分考慮在「修例風波」中，有大量蒙面人參加合法集會和遊行，其後演變為黑暴的極端違法行為，包括堵路、縱火、大肆破壞基礎設施和財產、投擲汽油彈、襲擊、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更引爆炸彈企圖危害人命和損毀設施及財物……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禁蒙面法」只是賦予警方在防止和偵查罪行、搜證和辨認罪犯的權力，根本沒有不合理地侵犯參加者的人權自由。

試問特首為什麼須要引用「緊急法」？就是要靈活、迅速和有效地處理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的所有突發事件。

根據基本法第27條的規定，香港市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筆者指出這些權利和自由不是絕對的，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及法律的規定，這些權利自由便會受到合法限制。

筆者強調，基本法並沒有賦予集會遊行時戴口罩或蒙面的特權。當蒙面人在破壞這種自由的進行和社會治安，不禁止有關行為，反而不穩妥、不合理和不合情。

另外，很多民主法治國家，例如德國、法國、西班牙、加拿大、美國其中15個州，丹麥、奧地利、瑞典等國家，都有實施相關的「禁蒙面法」去規管合法的集會和遊行，加拿大對此的最高刑罰更是監禁10年。

總括而言，「禁蒙面法」根本沒有剝奪市民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而且禁止參加者蒙面，更可起到阻嚇作用，減低蒙面人心存僥幸的心態及犯法的衝動，並可以免或減低警察行使《警隊條例》和《公安條例》的權力要求參加者除下面罩的警民衝突，這也是國際先進國家正在實施「止暴制亂」和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的必要和有效措施，符合公眾利益，呼籲特區政府積極考慮終極上訴，相信贏面會合理和高的。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法學教授

為什麼是「行政主導」？

——「一國兩制」漫談(7)

香港的治理模式與內地不同，但畢竟是國家治理體系的一部分，其政治體制必須與國家政治體制相適應相銜接。為此，基本法規定了具有香港特色的行政主導體制。

政府有效管治是社會穩定與發展的保障，政治體制要能夠確保政府實施有效管治。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政治體制的設計最費周章，至少要有兩點要考慮周全。從中央角度考慮，中央對港管治要有可靠的着力點，否則中央權力就會被架空，高度自治就成了變相的完全自治，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是最適合的着力點。

從香港角度考慮，要保持回歸後的繁榮穩定，就要把以往行之有效的元素保留下來，而回歸前香港賴以成功的元素中，行政主導是重要的一條，可以經過改造後繼續沿用。

按照基本法的設計，中央對特區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的管轄方式與尺度是有差異的。司法是獨立的，立法會是本地選舉產生的，只有行政長官在本地選舉或協商產生後還須經中央政府任命，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後也須經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還須執行中央政府發出的指令。行政長官既是特區的首長，代表特區，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負責行政事務；既要對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政府負責，每年都要向中央述職。這個「雙首長雙負責」的定位，在特區建制內是獨一無二的，凸顯了行政長官的權威地位和行政權的主導



地位，也由此有了「特首」這個簡明而貼切的稱謂。

不難看出，香港特區與中央政府最直接的紐帶就是行政，行政主導之於香港、之於「一國兩制」的重要意義就在於此。將來香港要實行雙普選，普選方案在特區內部產生。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立法會普選方案報人大常委會備案。一個批准，一個備案，都很重要，但中央顯然更看重行政。

基本法沒寫「行政主導」4個字，但第四章「政治體制」部分以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公務人員的順序排列，突出了行政權。這與許多國家和地區的憲制性法律中立法在前、行政在後的排序不同，明確無誤地體現了行政主導的立法原意。

中央管治香港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主要依託是行政長官和其領導的特區政府。所以有一種說法，中央管香港，一靠基本法，二靠行政長官。想想不無道理。

基本法實施10周年和20周年的時候，兩任全國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和張德江都提及行政主導，稱這一特殊的設計，符合特區的法律地位，適應香港作為國際性工商業大都會對於政府效能的實際需要，保留了香港原有政制中之有效的部分，「是最有利於香港發展的制度安排。」

註：原文刊於《中國日報》

特約評論員

「政治攪炒」是找港人陪葬

立法會新年度會期在去年10月展開，大部分事務委員會都已選出主席。惟內務委員會迄今為止已召開14次會議，一直未能選出正副主席，導致14條法案未能及時審議，超過80條附屬條例在修訂期限前無法經內委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13日批評主持內會選舉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以及部分反對派議員，稱他們的行為已嚴重影響立法會運作，無異於「政治攪炒」，更有違就職時宣誓的誓言，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這就是香港的反對派議員。他們只有反對，沒有建設，更時時以行動破壞香港社會和法治制度。是時候扒下他們的畫皮，讓市民看清楚他們的破壞嘴臉。

災難面前最能看清本質。一場疫情，把反對派議員的醜態嘴臉和行為暴露無遺。當政府頒布「限聚令」後，陳淑莊在酒吧聚集40多人「開會」，為病毒擴散提供「機會」。

民主黨黃碧雲最近在立法會上提



出，要向早前發動「罷工」要挾政府「全面封關」的「醫管局員工陣線」表示感激，引發社會大眾強烈不滿。網傳一封署名瑪麗醫院內科顧問醫生的公開信，批評黃的言論是「何等荒天下之大謬的歪理」，其「感激「罷工」行為」是「對一直堅守崗位之醫護人員的侮辱」。黃碧雲的「感謝論」不過是再一次撕開港人對「醫罷」的傷痕，毫不掩飾地把破壞派議員與黑醫護「政治攪炒」捆在一起。

為了與市民共渡時艱，行政長官與各司局長捐出一個月薪酬後，再宣布未來一年自願減薪一成。與之形成鮮明反差的是，即便面對社會強烈的呼聲，反對派議員卻一毛不拔。有的甚至說，寧肯將錢捐給「社運」、捐給「黃色經濟圈」。期望這些破壞派做建設性的事情

，那無異於緣木求魚，井中求火。

一場黑暴把香港拖入萬劫不復的深淵。其中，部分議員成為暴徒的同路人。當暴徒衝擊、砸毀立法會大樓，有人充當「嚮導」，協助他們在大樓內大肆破壞。即便是疫情爆發期間，暴徒仍四出滋事，而反對派議員亦沒有「缺席」。

政府3月提出涉及逾2000億元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其中包括對醫管局的抗疫支援和為受暴亂、疫情雙重打擊的市民派發一萬元計劃，以及疫情下救市的措施。但反對派議員毫無憐憫之心，一直以「拉布」、製造流會的手段企圖阻礙撥款通過。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將近。「有破壞無建設」的反對派已露出貪婪的目光，宣稱要達到過半數議席。他們的目標當然不是協助特區政府改善施政，而是透過掌握立法會控制權癱瘓政府。這樣的破壞者做議員，香港人，你敢要嗎？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議員「拉布」遺禍 港青舉步維艱

在原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和部分反對派議員的



機。大面積的倒閉潮和失業潮衝擊社會民生，加上持續不斷的黑色暴亂，讓本就元氣大傷的香港經濟

會至今召開了14次會議仍未選出主席，導致立法會大量工作處於停擺狀態，此事引起社會各界的擔憂和不滿。香港經濟在多重打擊之下，持續衰弱，加上社會政治紛擾不休，香港青年更加舉步維艱。

立法會議員是民意代表，但是一些反對派議員為了謀取政治私利，卻罔顧公眾利益，採用卑劣手法癱瘓立法機關運作，如此肆意妄為破壞香港社會穩定、阻礙香港經濟發展，是何居心？

香港青年在耳濡目染下，心中有的不是家國情懷而是政治私利，這樣會形成怎樣的社會，香港的未來何在？

受到暴力「攪炒」、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經濟不景的三重打擊，經濟正面臨最艱難的時期，穩定、撐企業、保就業，迎戰凜冽的經濟寒冬才是當前的重中之重！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部分國家更存在防疫意識低、防控無力的情況，影響所及，各國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大受衝擊，全球生產供應鏈出現斷鏈危

機。大面積的倒閉潮和失業潮衝擊社會民生，加上持續不斷的黑色暴亂，讓本就元氣大傷的香港經濟雪上加霜，讓本就壓力巨大的香港青年更加無力承擔。

本是最好的時代，最美的年華，卻因為天災人禍、社會亂象舉步維艱，如若尊崇的立法公正再被政治利益化，被反對派惡意破壞，香港青年如何不迷茫？如此惡性循環下去，部分港青被裹脅繼續參與黑色暴亂，在街頭堵路、縱火，大肆破壞，且不談疫情何時結束，若疫情結束暴亂再起將如何？人禍比起疫情，對香港經濟傷害會更嚴重、更持久，若不能平息人禍，「攪炒」心態會繼續破壞，亂局依舊，香港經濟難言有止跌回升的一天。

雪崩時沒有一片雪花是無辜的，香港是香港人民的香港，香港的未來關乎每一位香港居民的生計。筆者在此呼籲，希望香港社會各界認清反對派此舉產生的嚴重後果，決不能任由這些議員不擇手段、恣意妄為地鬧下去。香港特區立法會必須盡快恢復正常運作，此時的香港必須團結共同盡快恢復香港經濟正常發展！

全國政協委員